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維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零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3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5 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6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